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4.06.17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- 二、報名資格：A. 具有國中該科合格教師證資格者
B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C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
- 三、報名相關資訊：請見下表。

報名時間		報名資格	甄選結果榜示
一招	114/06/23(一) 09:00~12:00	A	於本校網站公告
二招	114/06/26(四) 09:00~12:00	A 或 B	
三招	114/07/01(二) 09:00~12:00	A 或 B 或 C	
四招	114/07/04(五) 09:00~12:00		
五招	114/07/09(三) 09:00~12:00		
六招	114/07/14(一) 09:00~12:00		

四、需求科目及名額

科 目	節 數	名 額	聘 期	備 註
視覺藝術	每週17節	1-2	114 學 年	以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版本為試教範圍
健康教育	每週12節	1-2		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試教：

- 試教方式：請上傳10分鐘內之自錄教學影片，內含應試者於教學開始前於鏡頭前之簡短自我介紹、說課及進行試教，且應試者應全程出現在鏡頭內。
- 試教題目：詳見下表，且以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版本為參考範圍。

科 別	試教題目
視覺藝術	九上，任選一課
健康教育	七上，任選一課

- 影片上傳時間：同各次報名時間。
- 試教評選：由試教評審委員進行影片評分。

(二)口試及成績計算：

- 口試採線上會議口試，應試者依email 中所示訊息，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，登入後會先查驗應試者身份證以確認為應試者本人，會議中請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及麥克風，請應試者預先準備，口試

時間以8分鐘為限。

2. 成績以試教（60%）及口試（40%）計算，擇優錄取，惟試教或口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3. 備取名額視成績擇優（80分以上）備取，並以補足公告缺額為限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點選以下連結填寫甄選報名表，並上傳相關表件及自錄教學影片，填妥後按送出完成，以最後1筆上傳的資料為主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k1Dd0b>

（二）報名應繳表件：請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

1、甄選報名表(附件1)

2、國民身分證(附件2)

3、學歷證明文件(含大學以上畢業證書)(附件3)

4、報考之各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、修畢報考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附件4)

5、切結書(附件5)

6、如具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6)

（三）完成報名手續，本校寄送 e-mail 通知報名審核結果。

七、連絡電話：02-28224682分機222教務處教學組長

八、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隨時於本校網路公告補充之，請各報考人員逕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資訊。

附件1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4學年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

照片	姓 名		身分證號				
	性 別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	出生日期		兵 役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連絡電話			E-mail				
教師證書	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		
第二專長							
學經歷	最高學歷	學校		起迄年月	自	年	月
		科系(所)			至	年	月
	教育學分修習學校			起迄年月	自	年	月
	學分數				至	年	月
	曾服務學校		職稱	起迄日期			
自傳							

國民身分證

正面

反面

附件3

最高學歷（大學、研究所）畢業證書

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）所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者證明文件